

价值观教育的情感基础与原理^{*}

——兼及道德教育理论建设的一种可能视角

王 平

摘 要 超越感性与理性的二元对立,在人的整全性状态之中,情感是富有中华文化特色的心理和社会元素。作为一种人性结构,情感一方面构成并具体地表征个体生命与需求,是个体价值观形成的基础;另一方面,就“个体成人”以及“追求美好生活”这一“类群体”目标而言,人们之间又因为情感的相似性、优先性和意向性,而获得达成共识与彼此尊重和理解的可能。情感的这种特殊位置和作用,使得道德教育所面临的“个性”与“群性”的紧张关系真正地在人的生命和人类社会的实践中得以消解,而由此出发,或许可以为道德教育理论建设提供一种具有中国本土文化特色的可能视角。

关键词 价值观多元;美好生活;价值观构造与形成;情感;道德教育理论

中图分类号 G4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63(2020)06-0150-07

DOI: 10.15937/j.cnki.issn.1001-8263.2020.06.019

作者简介 王平,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副教授、博士,南京 210097

一、问题的引出

当代社会的价值观教育呈现出更加繁荣的同时也呈现出更加困难的图景。成年人既不能替下一代规划好“如何生活”,更无法清晰地预测下一代将会面临怎样的生活挑战,并替他们选择一种生活。价值观教育“教什么”和“怎么教”,都无法在现成的任何一种已知理论当中找到一劳永逸的答案。过去受道德认知主义影响而形成的过于重视伦理认知、价值原则等道德教育中过分说教的状况,不仅造成了价值观与个体生命的隔膜,甚至使整个道德教育都失去了生机和吸引力。而伦理学和道德哲学中曾一时兴起的情感主义,在承认个体感受的同时,又在另一个方面加剧了个体之间价值观的分裂乃至对立,无法解释并在实际意义上促进人类整体价值观和文明的进步。

鉴于此,笔者曾试图从人的“整全性”出发,探讨道德教育的基础,指出道德教育关注价值原则,同时也不能忽

视道德情感。“价值”和“情感”在人的完整生命之中是统一为整体的,而不是分割的。但是除了实践之外,这种“统一”对于道德教育理论建设而言,还有着怎样更深刻的意义?更进一步,在人的“整全性”状态之中(而不是从人的“整全性”状态出发),情感是如何在个体价值观形成并经由个体而通达群体价值共识之中,同时作为一种人性或者说人格结构(而不仅仅是情绪感受)发挥作用的?这是本文希望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作为价值在生命中的“个体显现”,“价值观”是思想意识层面上的一种“信念”,因而必然与人的生命存在分不开。而在价值观的呈现、外显方面,尽管制度规范、语言文字、活动、课程等载体形式十分重要,但是如果“形成某种价值观”,就“需要通过我们的感觉和情感来体验”^①。因为个体总是要在具体情境之中,在经历与环境的互动、生成产生具体的价值感受,并在自我生命活动的持续状态和现象层面整体性地呈现出来。价值观牵连着生活和个人经验,在个体生命中并经由情绪、情感得以形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青年项目“青少年价值观学习的情感基础研究”(CEA160202)的阶段性成果。

成。作为人类亿万年进化和发展积累而成的人所独有的生命现象和生命动力(动物身上的情绪和低层次的情感在根本上不同于人的情感),人的情感以及以“情感”为基础的先天思维与决策模式,包括它们在个体身上的地位和作用凸显而成的选择能力、应变能力、辨别能力、创造能力、修复能力等,在价值观构造及其形成中的作用甚至更加凸出和优先的。

道德教育回归人的生命和生活经验,既是回到个人的生命脉络之中,正视情绪、情感在整个生命成长和发展中不可忽略的基础性地位,也包括回到作为“类”群体的人类社会文化和传统之中,看到情感作为人之为人的人性之根,在形塑人格、涵养德性、生成价值观和信念中的重要性。尤其是在中国人的生命和精神中,整个中华文化突出的特征和要素“不是‘性’(‘理’),而是‘情’;不是‘性(理)本体’,而是‘情本体’”^②。可以说,“情感”作为渗透并体现在中国人生活方式、思想观念中的重要生命元素、文化因子,在当代伦理和道德建构以及道德教育理论建设和实践中的重要位置和份量,已经开始显现。

二、个体价值观形成:情感的重要性

人通过并借由个体化的情绪情感赋予生活以各种不同的色彩和意义,并在具体生活情境之中感受、体会,从而形成自己的价值观;同样,人也是通过并借由情感对具体情境中具体的价值观念、冲突和经验进行化解、消除、调整、重组,形成并不断地改变着人的价值观。

(一)情感构成价值观及其形成的生命底色和恒常心理背景

“情感”弥散于生命的全程,既是人的生理、意识、认知、思想、行为等一切生命方式及其运动的基膜,并通过表征人的欲望和需求构成人的价值观;又反过来作为一种生命能量,通过激发、引导、调整、提升或者控制人在具体情境中的欲望和需求而影响人的判断与选择,进而影响到价值观的形成。在具体、生动、偶然和不断变化的生活情境与行为面前,清晰的逻辑推理、冷静的理性思考以及苦口婆心晓之以理的力量与作用常会显得苍白,倒是我们内心一刹那升腾起来的情绪情感及“偏好”常常先于理智觉察和判断,或者至少是理智伴随着原始状态的情感,定格我们后续的情感性状、理智判断和行为选择。

“我们的情感、意志和行为是不能有那种符合或不合的关系的;它们是原始的事实或实在,本身圆满自足,并不参照其他的情感、意志和行为。”^③因此,即使是在具体真实的伦理和道德情境中,看似生物的适应性需要常常让位于控制、调适这些适应性需要的伦理与道德需要,但是影响个体在其中作出让位和选择的伦理和道德上的

“敏感性”就是以长久以来积累、固化的情感与人格作为底色的生命能量综合作用的结果。“由人的情感品质所制约的道德敏感性,对自己、他人的感受性,情感世界的丰富性、深刻性和稳定性等,都是人的道德行为过程中的恒常心理背景。”^④在个体对社会情境进行有意识的认知编码、判断等之前,便是以这种生命“自带”的缄默认知以及与此相伴的“直觉”(情感)作为恒常的心境和首要的心理活动与反应机制。

(二)情感是形成价值观与累积生命经验的重要机制

“情感”在累积生命经验,通过“情感—体验”机制感受、理解和评价生命关系,促成价值观形成等方面的作用是基础性的、本能性的。生活以及人际交往中获得、感受和建立的正向、积极的情感体验和联结体现为人在生理与精神等多个层面上的“快乐”基调。个体不断地倾向并有意无意地强化这种体验和联结,以便在维持、提升这种体验的过程中,反复、持续地身处其中,累积、寻找类似的情感记忆,从而保持和经历生命中的惬意、安全、温暖、友好、和谐等状态和感受。这是人的价值观形成,尤其是指向伦理和道德的价值观养成的“温床”,人在其中萌生友爱、温暖、同情、宽容、悲悯、信任等具有伦理和道德意义的情感和价值观。而这些经历和感受又进一步验证、稳固并推动与它们相似的、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的“快乐基调”的建立。相反,负向、消极的情感体验和联结带来的是不舒适的甚至是抵触的“痛苦”基调,它使人有意无意地逃离、规避,从而获得生理与精神上的舒适与“快乐”体验。

无论是个人的生命历程和生活经历,还是在同他人的交往过程,对积极情感经验的“倾向”和对消极情感经验的“规避”既是人的生存本能,也是人成为人并生活下去的要求使然。任何一项价值观品质从“激发”到“稳定”的“偏好—体验—价值人格”的整个形成过程都是和情感相伴的,尤其是经过不断冲突、发展、巩固、固化而形成的较为稳定的价值人格,更是“历经沧桑波澜”而“静如止水”的深沉情感。这种情感上的“应激”需求和反应经过人类文明发展以及个体发育、进化过程,并在个人具体的生命历程和生活经历中积聚、凝结而成的“情感经验”和由此而发的“情感定势”在具体情境中预测、应对和做出相应的判断、选择等(伦理道德)价值观念和和行为举动方面发挥着基础性的定性和导向功能,它们既是人类寻找共同价值观、达成共识而“同生”的个体内在机制,也是在个体之间保持差异、尊重不同而“共生”的具有伦理和道德意蕴的价值观发展方向的情感依据。

(三)人们通过情感相互共鸣形成伦理道德的准备态势

作为信息、感受生成和传递的线索之一,情感帮助捕捉外界与他人信息,通过联结建立人与人之间的移情和

共鸣,并不断形成价值观在伦理道德方面的准备态势。个体对外界信息的接收以情绪活动为线索。婴儿生命早期的依恋情感等是帮助他们表达自我需要,建立社会联系,识别、判断并接收外界信息的信号。前语言阶段的学习也以情绪为信号,通过这些信号,婴儿(包括长大以后的成人)积累他们的情感经验并形成一定的情感图式,以便在经历或身处类似情境时能够快速做出反应,满足、维护和调整自身生命成长的正当需求。这种反应、需求和调整,都是后期社会性行为的情感基础,它们既是个体早期价值观念形成和形成的过程,也影响甚至决定着价值观的性质和发展方向。

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沟通也离不开情感,情感不仅渗透在语言、文字、信息等沟通媒介与方式之中,而且在个体生活与人际交往中,我们还直接通过情感捕捉他人信息,获取对他人的认识、了解并与其展开交往。在这个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相互的,在对待他人、与他人的联系中使自己“被文化化”,成为“人类”:“人类化是一个相互作用的过程,为了让其他人待我如人,我也必须使他们成‘人’……所以,‘给自己一份好生活’,实质上跟‘给别人一份好生活’并没有根本区别。”^⑤尤其是伦理和道德上的“设身处地”与情感上的“同感共受”“同理心”“移情”等在构成人们之间顺畅、良好的关系(主要是社会性关系和伦理关系)方面的作用是异曲同工的。如中国文化中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讲的就是一种美德关系的构建。

(四) 价值观中包含着情感以及与情感相关的复杂生命成分

情感与人的伦理和道德价值观有着天然的联系,通过人的特殊素养、思维认知、精神观念、行为实践以及社会关系等,成为人的重要的价值观。^⑥一方面,人的价值倾向和价值观隐藏和蕴含在经由情绪、情感表达的人的需求、愿望、喜好和趣味之中,情感标识构成并表达对主体有特殊意义的内驱力、本能、需要、动机、目标或期望。另一方面,作为伦理和道德价值观的核心,道德感发轫于自然的情绪情感,和人的自然情绪情感密不可分,在道德价值观的形成过程中,情感为其标识了性质与方向。

我国情感教育研究的奠基者朱小蔓教授在研究俄罗斯伦理学家季塔连科教授的思想中发现,人的道德感尽管在社会生活和交往中形成,但它与情感有着极为紧密的联系。认为,“个人内心生活是一种复杂的多层次的过程,包括感觉和知觉;情绪、激情、心境、热情;赞成和谴责;共同感受、同情、爱情、友谊、忠诚和许许多多其他的东西。这是充满热情的深刻的道德—心理的机制,人的道德积极性和伦理上的自我发展正是通过这一心理机制表

现出来的”^⑦。“情感”并不仅指“道德情感”而是包括人的直观感觉、情绪、各种感受体验、情绪情感性认知等,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情感范畴,正如季塔连科教授所言“情感是复杂的、多级的、深刻的道德心理机制,人的积极性和自我发展正是通过这一机制表现出来。……情感是人的社会活动中复杂的探索机制,而这种机制是获得道德观念的根据和最初的渊源。”^⑧

(五) 由情感所形成的氛围与倾向构成价值观形成的重要环境力量

以情感为线索,对生命和生活内外事物做出的理解、认同、接纳、反对、抵触及憎恶等生命反应和行为所形成、表现出的情感倾向和情感氛围是传递、酝酿价值期待,构成价值观形成内外环境的极为重要的力量。作为个体的生命元素,情绪情感在生活 and 人际交往关系中酝酿形成一定的价值氛围,构成价值观形成的外部环境。当这种外部情感氛围和环境是积极、正面、温暖的时候,会刺激和促进个体不断强化并按照他原有的愿望和观念做出判断、选择和行事。而“只有当人们能够创造出一种包含下列要素的氛围:温暖、非正式、敏锐的理解、倾听的渴望、真诚的关心以及想要成为自己的意愿,在必要时甚至是笨拙的和一种促进交流的技巧,这些事情才能发生”^⑨。相反,当外部情感氛围是消极、负面、冷漠的时候,个体不断怀疑自己原有的价值观念,甚至否定自己行为的意义,而产生价值观上的动摇、冲突和混乱。

此外,作为一种个体情感微环境,在外环境遭遇价值观问题、困惑、瓶颈、争议时,由个体情感参与而做出的超现实、公理和法律的“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判断与抉择,是价值观在逼近人的精神层面并真正关心“人”滋养生命、升华精神等方面的最为可能、具体而生动的力量展现。情感通过对社会关系的调节、缓和和重组,影响价值选择和价值观形成。尤其是当人在社会中遇到各种不同的困惑和矛盾冲突时,以情绪情感作为裁夺、判断的依据和线索,对具体、复杂的情境做出相应的情感反应,并将它们纳入个体已有的认知模式和思维范式中,形成“个体自我情感经验”是影响价值观形成的重要的“内生环境”。在经历内部情感的“冲突—平静—再冲突—再矛盾”等过程中,价值得到重新界定、选择、重组和统整,原有的价值观念不断经历生活的考验而在情感上形成并凝固为较为稳定的、新的价值观念。在这个过程中,价值观不是外部强加于人的,而是人本然地、真实地追求。

三、社会价值共识达成:价值观教育的情感原理

人的生活既不是纯粹个体性的,也不是完全群居性的,而是“关系性”的。在与同类结成的“关系”以及这种

关系性生活之中,人被定义为“人”。在“关系”中,人必然地、被迫地面对并暴露在他的同类面前,“同类”的存在和出现,激发并映照了“我”的存在和显现。在这当中,连结彼此或者说使我们站在彼此位置上互相理解成为可能的,正是人的情感。情感在个体身上与具体生命相连从而成为品性形成的基础,在勾连人际间关系从而作为一种人类社会现象方面,影响价值共识和社会伦理的形成。

(一)“情感相通”在人的存在属性上框定价值观教育的可能

情感在人性上的相通、相近而成为重要的价值观基础和价值观形成与教育途径。哲学家维特根斯坦在其后期语言哲学研究中对传统的范畴理论和本质主义哲学纲领进行了修正与完善,提出“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理论,认为一个范畴内的成员不必要具有该范畴所有的属性和特征,而只要在某一个或几个属性上与其他成员共有、相同即可被归为同一个范畴。维氏这一理论用来概括人身上的情感状况及其在构成人性、联结人与人之间关系、贯通生命等方面的地位和功能再恰当不过。作为人,“大家都是用同一种面团——理念、感情和肉体揉成的,或者借用莎士比亚更加美丽而深刻的表述:我们每个人都是用现实与梦想交织而成的物质做成的。但愿人们都能意识到这一份相似”^⑩。尽管每个个体所处情境、做出的判断和选择、自己的感受和体会都是具体的、有差异的,但是支撑、影响我们感受、判断和选择,甚至构成我们感受、判断和选择的重要部分的情感却是相通和相近的。“假如你控制好自己‘群体本能’而不听从潜伏在内心的无谓念叨,很快就会发现,你正与这个外人分享着比区别你们的差异更多的共同点——你会看到你们在根本性上的相似之处,他或她跟你一样出生、爱、斗争,知道终有一死,也跟你一样需要交谈和理解,需要支持和认可。”^⑪因着这种“情感相似性”,不管是否文化相近、语言相通,我们都能够感受并理解“高兴”“痛苦”等情绪情感;我们也可以对他人的情感感同身受,故而我们又不是孤立地存在,而是联系在一起。“联系在一起成为人”既是人性的基本规定,也是人之存在和人的价值观显现的基本前提。这意味着,人身上的价值观不仅是“我的”、“你的”,更是“我们的”。

价值观教育中,“获取更好的生活”作为一种价值观和对价值观方向的期许,充分彰显了情感在构成人性、达成价值共识并沟通价值观等方面的粘合剂和桥梁作用,突出了情感的基础性。因为“谈到‘人类种群’,或者说‘人这种生物’,并不只是一个纯生物的概念,而是指向一个共同的计划,一种从基本的感情因素来理解人性的方式,这可以等同于下面这句话:人一旦不理解同类,就不

能得到理解。……因为别人的人性也涉及我的人性”^⑫。在与他人联合并心爱人类的过程中,我们显示为“人”。反过来,我们是“人”,我们应关心别人;我们是“人”(意味着弱小),我们依赖别人;我们是“人”,我们需要爱。对他人的“关心”、“依赖”以及我们自身对于“爱”的需求,既因为情感上的“相通”而成为可能,也因为人与人之间的“同感共受”而绝无仅有地在人的“同类”之间形成价值观。

作为人深层次的生命能量,情感既在人的联合中确证了“人之为人”,也在个体身上和人类中因为“情感相似性”而萌发并显现了价值观。对于“更好”生命与生活的追求,既是对价值观发展方向的期许,也是以情感为基础的人的内本质需要和自我存在的确证。在“作为人”以及个体整全生命的意义上强调情感之于价值观及其形成的重要性,并不是要排斥和否定人的认知、智识与理性,更不是将情感放在它们的对立面。作为对感性与理性的综合统整,“情感”是“人”这一整全生命的存在方式,在构成、表征、联结、沟通人自身生命以及不同个体生命之间的状况、需求、层次、联系等方面,它因为离人性最近而成为价值观和价值观形成的基础。

(二)“情感优先”在形式上要求价值观教育回到具体生命

情感优先于外在可见的符号与行为,更加真实、直观、全面地表征个体的价值观状况。作为行为背后的思想观念和影响行为的行事准则,价值观与行为密切相关。然而,价值观对行为的影响只有回归到它所显现、存在的本体——人身上的时候,才得以可能。价值观是人的价值观,它融化在个体复杂、具体的生命经历和身处的环境、空间之中。尽管在同一个人身上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但是在经过“人”而通达行为的过程中,价值观的状况不仅会发生变化,而且这种变化有时候还是动荡和具有颠覆性的。一个诚信的人也会有“言不由衷”的时候,一个热爱自由、追求自由的人也会常常感到“身不由己”……生活中“所想”不等于“所为”,“所愿”不一定“可行”的事情常常存在。这就意味着,价值观并不必然地与行为举止和语言符号相等同,依靠外在的言语、符号和行为来判断、衡量甚至是确定人的价值观状况是不够的,甚至常常是危险的。一定情境中的“公正”并不代表一个人的公正,一个诚实守信的人偶尔做出不诚信的行为也是十分正常的,何况生活中常常有所谓“必要谎言”^⑬一说,它们在涉及对待战争中的敌人、生病的病人时,既是有用的,也是必要和值得提倡与赞许的。

回到现实具体的人和情境之中考察,“价值观”的边界愈加模糊和复杂。伦理学中关于“好坏”“善恶”的争论就此显现。“当从普遍意义上来考虑人类的问题,道德就

显得能够不那么清晰可循,因为做好人没有一个唯一的规则,而且人也不是为了达到某一目的的工具。”^⑭“形成价值观”并“依此行事”是一个涉及“如何做人”“做什么样的人”的十分复杂而又具体的问题。这其中个体依据信息、借助各种手段辅助而形成的智识判断与分析固然重要,但是他的情绪发动、意志参与、情感体验等更显得珍贵。我们甚至可以用“智慧”来表达和概括这种人身特有的力量:它使得人在面对不同情境、对象、事件的时候能够以一种饱含激动、爱、恨、同情、宽容、责任、公正……等复杂情感的生动的生命时做出属于他自己的选择(选择也是一种情感倾向),并在其中感受、判断、思考和行为。对此,胡适在解释何为“道德”的时候有一段话说得再明白不过“依着个人的智慧的光明,对于那复杂、变迁、个别的人事问题,在行为上随时随地做相应的应付:这就是道。这种行为,久而久之,习惯了,圆熟了,不须勉强了,成了品性了。这就是品格的养成,这就是德。”^⑮离开具体情境和人的真实性,“价值观”就是抽离鲜活生命、脱离现实生活的抽象与教条,因为失去对人的解释力而变得僵死与苍白。

只有在经历要么对个体原有生命经验的深化、放大;要么冲破甚至是否弃、重组原有的价值观念和价值观系统,而在主体内部获得新的价值秩序的重建;要么打乱、破坏原有的价值体系,产生价值观的纠葛、矛盾,甚至是彷徨与迷失等变化时,价值观才真实性地显现、形成并发展。在这个过程中,情感以及以情感为基础的动机、意愿优先于外在的符号与行为而更真实、具体因而也是深刻、全面地表征个体的价值观状况。

(三)“情感意向”在方向上提供价值观教育的内在力量

人通过情感体悟而生成伦理道德的形式和意向,为价值观的形成规定方向。对“更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是对“形成什么样的价值观”“为什么需要价值观”等问题的回应。然而,何谓“更好”?其中既有智识的评判,更是情感的体验。个体生命内外有序顺畅的价值秩序以及与此相关的舒适、愿意亲近、迎合、认同与接纳等,都在情感体验上有所表现和得到反应。相反,那些让人感觉“不当”“不舒适”的人和事,不仅意味着它们在人身上显现的价值秩序是混乱甚至是失序和冲突的,而且超越其他一切因素首先在个体内在的“情感”层面上反应出来,并通过情感通达包括意识、认知、行为等在内的整个人的生命体知层面,成为“全息性”的“自我拒斥”——感到害怕、恐惧、丢脸、有负罪感等都是如此。

如果我们把这种由生命体知上的“善”或“恶”而引起的情感反应,称为“道德情感”(一种对于美好生命和生活状态的追求与向往过程中而产生的情感体验)的话,那么

我们在其中所拥有和表现出来的无论是“舒适”还是“不舒适”的感觉,都因为它们不以行为的客观结果作为评判和衡量的依据而不是纯粹“功利”的。也就是说,这种情感不是以我们对一个行为或者事件有可能带来的实际结果的纯粹理性考量、评价或者期待作为选择价值观的依据,而是以其内涵的人的“体悟”,以人的意识指向中的“更好”来为形成并选择什么样的价值观定性。表现在对价值观形成的作用和构成方面,就是以“整全人”的状态和形式参与个体行为和社会生活,并在其中先在地感受、体验、判断、选择,影响价值观的形成。正如休谟所言:“人性中如果没有独立于道德感的某种产生善良行为的动机,任何行为都不能是善良的或在道德上是善的。”^⑯这种“动机”很大部分就是人的情绪和情感。在规定价值观的发展方向上,真实、个体性和情境化的情感反应占据着重要的基础位置。

不仅如此,当生命和生活因各种内外力干扰而脱离甚至是违背了“美好生活”这一初衷和轨道的时候,融合了感性与理性的情感通过借由伦理道德的力量为人的生命和生活提供更宽阔、深刻、有力、坚固的弥补和支撑。在此,“即便是真理与理性,也只有当一种激情为它们而在时,当献身的投入(作为自愿牺牲的情感)成为冷静的思考之基础时,它们才能起作用……一个人对善的真正阳刚激情的道德情感越是深切,当卑鄙与下流在肆无忌惮地散布恶的种子时,他也就越有可能在神圣怒火的喷发中熊熊燃烧”^⑰。通过融进伦理和道德,情感为人的生命和生活经历提供持续、长久乃至源源不断的内生力量。这种源自个体内在生命的情感体验和觉解在通向美好生活方面的作用比单一的理性和任何武断的标准都更加有力、直白,也更加彰显出每个个体的价值和意义,它使价值观形成和教育有了“应该”的“标准”和“方向”——这就是“人”的伦理学。

四、结语

作为一种观念、认识和理念,价值观是个人在生命和生活中所形成的一种“信念”——坚定不移地认同、选择并在行为实践中努力践行。我们可以将其看作是人在与具体情境的互动关系中形成的“对我而言的重要性”在个人观念、精神以及意识层面上的“反应”和“凝聚”。尤其在一些特殊、偶然或两难的境况中,个体彼时彼景中情绪情感上的反应、感受不仅更具体真实,也更能彰显和体现个体意义,而这也往往更加容易凝聚形成影响甚至决定他的生命与生活体验以及行事的主要依据——价值观。“我们并不是因为知道某件事情所以就去做,而是因为我们喜欢做这件事情所以才去做它”^⑱,即便是作为一种

“观念”，“价值观”也常常被人定义为“情感点燃的想法”^⑩。

尽管掺杂、融合了人的感性或者说“非理性”的一面，但是人身上的“情感”并非完全一时兴起或者某些暂时性、突发的情绪表现，它是 affective，而不是 emotion。作为一种常态化、较为稳定的心理倾向，情感是包含了一般性的心境和经常性的感受表现等在内的人的深层次的精神和人格性向。人类个体内在的行事“意图”就是在这种完整的“情感”层面上具有影响他做出判断、选择，亦即在其价值观的形成过程中拥有了作为人的类特性，并在这个过程中因为情感的相似性、优先性和意向性而更加确证了他自身的存在，获得对于每一个个体而言“更好”的生活。

在作为生命本体的“情感”结构中审视道德和价值观教育中的“一体”和“多元”，就会发现，无论是对个体价值观的尊重还是对价值共识和核心价值观的弘扬，都不是一种理性上的“规定”，而是有着深刻的人性基础和文化基础。道德和价值观教育从来都不是以认知和感性的对立、分割和排斥作为基础的。相反，在人的生命完整性和作为“类”的文化特征中，这种看似对立和矛盾的状况，恰恰是反映了“人”的复杂和真实。

当代道德教育理论的发展固然需要以现代社会的现实状况作为背景，但更应该注意到社会现实状况在具体人身上的映射，尤其是在个体的生命、精神层面上的积聚和反映。人的个体性与社会性之间并不是对立、分割的，社会性是要在个体性之中得到反映，并建立在丰富的个体性基础上的。个人的生命越是丰富、饱满、细腻，其的社会属性也就表达地越充分、全面。在个体性与群体性之间，正是个人的实践使人产生精神上的升华与蜕变。在道德教育中，也就是道德实践勾连起个体与社会之间看似矛盾的“鸿沟”。这种勾连呼吁当代道德教育理论在中华文化复兴的时代大势之中，创造性地将个人命运与时代命运联系在一起。如此，道德教育的理论与实践也就必然要回归并被放置在“人的完整世界和生命之中”来加以考量，其中，“情感”不仅作为一种心理现象，而是作为一种“人性结构”在道德教育中成为沟通教育实践与理论，并对道德教育实践做“理论化”研究和理解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可能视角。

注：

- 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和价值观教育亚太地区网络编：《学会做事：在全球化中共同学习与工作的价值观》，余祖光译，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9页。
- ②李泽厚《实用理性与乐感文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187页。

店2005年版，第187页。

- ③⑩【英】休谟《人性论》，关文译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498、519页。
- ④朱小蔓《情感德育论》，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46页。
- ⑤⑩⑪⑫⑬【西】费尔南多·萨瓦特尔《伦理学的邀请——做一个好人》，于施洋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7、88、138、137、34—35页。
- ⑥有一些情感本身既是生理上的情绪感受和反应，也是包含有内在精神在内的社会性的伦理和道德价值观。正如克莱因等人所言，“如果我们在自己身上觉察到对所爱的人的恨的冲动，我们会感到担忧或内疚”（【英】克莱因等《爱·恨与修复：梅兰妮·克莱因与琼·里维埃演讲录》，吴艳茹译，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14年版，第55页）。这里，“担忧”或“内疚”本身既是经由低级的“恨”的情绪而产生的高级情感体验，又是价值生成的潜意识的萌芽——因为这种内疚的情感体验，会在接下来的时间里促使个体不断地回味、反思和咀嚼自己的心理，反刍自己思想意识中原有的那些观念的合理性、合情性，并可能做出观念以及进一步的行为上的调整。而人们对自己的处境、命运、行事等感到不满意，既是情感体验上的“不舒适”并由此产生和伴随有“不友好”的情感，也是价值观念上的冲突、不协调的体现。相反，感到满意则会产生友好的情感，而“满意”本身也代表了价值观念上的比较一致、协调。可见，情感体验上“友好”/“不友好”的评判，既是生理层面的自然反应，也是包括认知、思想在内的精神层面的感受，是人的自然反应与精神感受合二为一、融为一体的价值观念表征。
- ⑦⑧朱小蔓《永恒的道德，无尽的思念——写在俄罗斯著名伦理学家季塔连科教授20周年忌辰》，《教育研究》2013年第5期。
- ⑨李强、谭华《罗杰斯》，云南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139—140页。
- ⑬【德】弗里德里希·包尔生《伦理学体系》，何怀宏、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82页。
- ⑭朱小蔓、金生钰《道德教育评论2008》，教育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4页。
- ⑰【德】哈特曼《道德意识现象学：情感道德篇》，倪梁康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7页。
- ⑱ Lourdes R. Quisumbing, quoted from her orientations to AP-NIEVE Values Education Workshops, 1998—2004.
- ⑲ Dr Antonio Ulgado Cited in Tan, Earnest, The Clarific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Values, 1989.

（责任编辑：于 是）

The Affective Basis and Principle of Value Education: A Possible Perspectiv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Moral Education Theory

Wang Ping

Abstract: Jumping out of the binary opposition between sensibility and rationality , in the state of human integrity , “Affection” is a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element with Chinese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s a kind of humanity structure , affections constitute and specifically characterize individual life needs on the one hand , which is the basis for the formation of individual values; on the other hand , in terms of the goals of “being a human” and “pursuing a better life” , people have the possibility of reaching consensus and mutual respect and understanding because of affectional similarity , priority and intentionality. The special position and function of affection make the tension between “personality” and “group” faced by moral education truly dispel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life and human society. From this , it may be possible to provide a possible perspectiv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moral education theory with Chinese local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diversity of values; better life; the structure and formation of values; affections; moral education theory

(上接第 141 页)

Aesthetic Attitude: A Historical Survey of Western Aesthetic Concepts

Zhang Hui

Abstract: Aesthetic attitude in western aesthetics can be defined from four aspects: no utilitarian purpose outside the perception behavior itself; close attention to the uniqueness of the perceived object; Focus on the appearance of the object while ignoring its real existence; the aesthetic object being intransitive rather than a symbol. Geogre Dickie dispelled the myth of aesthetic attitude , believing that there was no such psychological category as aesthetic attitude or aesthetic attention , and that all hypothetical psychological activities could be reduced to concentrated attention. In the contemporary western academic circle , with the emphasis on the aesthetic experience and the identity of the aesthetic object , the issue of aesthetic attitude comes to an end.

Key words: aesthetic attitude; psychical distance; disinterested; intransitive